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 (二) 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 (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不受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寬度之限制：

（一）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

（二）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三）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

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除消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節及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空間 種類		裝置物 名稱	安全維 護照明 裝置	監視攝 影裝置	緊急求 救裝置	警戒探 測裝置	備註
(一)	停車 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 至道路間之 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 出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梯間		○	△	△		
(七)	屋突層機械室 出入口					△	
(八)	屋頂出 入口	屋頂避 難平臺			○	△	
		其他			○		
(九)	屋頂空中花園			△			
(十)	公共廁所		○	△	○	△	
(十一)	室內公共通路 走廊			△	○		
(十二)	基地內通路		○	△			
(十三)	排煙室			△			
(十四)	避難層門廳			△			
(十五)	避難層出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

- 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建築物收容前項電信設備與建築物安全、監控及管理服務之資訊通信設備時，得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依前項規則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